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5010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行政院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及73年4月18日台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如附件），業經該院函示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1月23日院臺建字第1140015207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
- 二、旨揭74年1月10日函及73年4月18日函核復事項二至四經行政院停止適用後，浮覆地之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請求回復所有權，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又「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及本部現行涉關浮覆地請求權時效之函釋，將另案檢視研修。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本部地政司(測量科、地權科、土地徵收科、地籍科)(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50205



11500773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40015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及本院73年4月18日台73內字第5887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相關機關，並依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14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010號函。

核復事項：本院91年7月26日修正之「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亦與本院73年4月18日台73內字第5887號及74年1月10日台74內字第542號函有關，併請進行檢視研修。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



裝

大新代碼管理系統

線

內政部



1150103898

115/01/23

臺灣省衛生處七十五年度各縣市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班名額分配表

對 象 訓練期限(天)	名稱			
	婦幼衛生講習班	營養工作人員講習班	衛生行政講習班	砂眼檢查講習班
縣市別	衛生局所人員	衛生局所人員	衛生局所人員	衛生局所人員
	14	14	14	14
宜蘭 花蓮 台東 澎湖 金門 馬祖 基隆 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屏東 高雄 基隆 台北 桃園 新竹 苗栗 台中 彰化 南投 雲林 嘉義 屏東 高雄	10 4 20 10 2 6 10 16 2 12 4 14 10 2 20 4 10 14 10 8 2	4 2 8 4 0 4 6 6 2 12 6 6 4 0 4 2 8 10 6 4 2	4 4 6 4 4 4 4 6 4 6 4 6 4 4 6 4 6 6 4 6 4	3 1 16 4 0 5 8 3 1 6 6 6 1 2 5 7 10 6 7 2 1
合計	200	100	100	100

臺灣省地政處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七四地一字第二〇四三七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主旨：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疑義一案，請遵照行政院函核示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十四年一月十九日74臺內地字第二八六八九號函財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副本辦理。
- 二、附內政部及行政院函於後。

處長 許宗德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74臺內地字第二八六八九號

受文者：財政部、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副本：臺灣省地政處

主旨：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疑義一案，請照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臺七十四內〇五四二號函核示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十四年一月十日臺七十四內五四二號函辦理，該函副本業已分送貴單位，不易檢附。上開院函抄件副本抄送臺灣省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本部地政司（一、二、三、四科）。

部長 吳伯雄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日  
臺七十四內〇五四二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  
收受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關於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疑義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七十三內九月十二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五四一四六號函。  
核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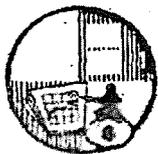
- 一、按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爲消滅。」所謂所有權視爲消滅，係指所有權已因土地變遷爲湖澤或水道而非物質的絕對消滅，是原所有權人對因天然變遷成爲湖澤或水道之土地，已無所有權可言，僅於上述土地回復原狀時，依

同法第二項之規定，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而已；亦即原所有權人因而取得之所有權，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非本於原所有權衍生之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所致。從而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自無從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主張回復其所有權。本院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復復事項三、本此意旨所為「除特定人依法律規定取得（原土地）所有權外，一般人似無從以原所有權人繼承人身分繼受取得」之核示，尚屬妥適，宜仍予維持。

二、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其回復所有權之請求權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所稱之「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回復請求權」不同，前者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之權利，非基於所有權之存在而滋生之權利，而後者則為所有權衍生出之以回復所有物占有為目的之物上請求權，二者不容混為一談。是原土地所有權人基於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復權請求權，應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適用之餘地，本院前開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復復事項二、核示復權請求權宜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一節，尚無違誤，亦應予維持。

三、本案土地中之二十一筆土地，既經本院前開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復復事項四、核復略以：「本案土地（計二十一筆），除其中一筆經貴部（內政部）訴願決定准予復權確定在案，不宜變更外，其餘部分如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復權，則宜由受理機關妥慎處理，當無須受前一件之拘束。……」，則內政部來函說明二、會商結論所稱臺北市府依該部七十臺內地字第二一五七四號函釋，通知原權利人依規定申請復權之五十餘案，仍應依上開函意旨，由受理機關臺北市政府妥慎處理。至財政部731015臺財產一字第一六二三一號函說明四請示本案土地如經核准復權，所涉補償問題應如何處理各節，係屬如准予復權時之實際執行事項。

院長 俞 國 華



# 財政金融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四年春字第三十一期

##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七四府財三字第七八六〇號

受文者：臺南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臺南縣政府除外）  
收受者：本府 財政廳

主旨：關於貴府請釋縣市鄉鎮市有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農地及林地，是否比照國、省有養地及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前暫不處理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七四府財產字第五〇〇一號函。
- 二、查關於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國有養地及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之前，應否辦理出售一案。前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七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一)都市計畫外農業（漁）區已出租國有養地及由國有財產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多屬面積龐大，在變更前可建地之前，其價值甚微，即使作價出售，對庫收裨益不大。為避免此類土地變更後可建地後之鉅額漲價歸私，以及配合將來開發利用需要，似應比照耕地予以政策考慮，故以暫不處理為宜。(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將會商結論，以部函呈報行政院核定後，通函各級政府遵照辦理。」並經財政部報奉行政院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財一九一〇二號函核示：「(一)本案准予備查。(二)對於此類土地應密切注意社會經濟發展情形，妥善計畫使用，以期發揮土地之最佳利用價值。(三)在保留期間必須妥為保管，免被侵佔。」
- 三、有關省有地部分，亦經本府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三府財五字第一五八七九三號通函各縣市政府，依照前開規定辦理在案（刊本府七十四年春字第五期公報）。
- 四、依上項會商結論觀之，在避免此類土地變更為可建地後之鉅額漲價歸私，比照耕地之政策考慮，而規定暫不處理，且結論第二項亦載有呈報行政院核示後，通函各級政府辦理。是以，有關該區內縣（市）鄉鎮（市）有養地及林地，在發展為建築用地前，自應依照前開國、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暫不處理。

主席 邱 創 煥

財政廳廳長 李 厚 高 決 行

#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七三府法三字第一七七四九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行政院函釋關於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使用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應如何處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73 4 24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二八九號函副本轉行政院73 4 18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行政院原函乙份。

市長 楊 金 權

法規委員會 林秋水 決行  
主任委員

#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臺七十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  
收受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關於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使用基隆河廢河道辦理復權應如何處理一案，請照核復事項再會商交通部及有關機關查明妥慎處理。

說明：復七十三年二月九日七十三臺內地字第二〇六〇八四號致本院秘書長議復函。

核復事項：

- 一、按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

臺北市政府公報 夏字第二十四期

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規定，參照同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不得為私有土地之規定，除須原土地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外，並應受可得恢復為私有之限制。本案土地其已供公共交通用地使用，無從恢復為私有。至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回復請求權，因回復不能，可由用地機關酌予補償。

二、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請求回復其所有權，其所有權之回復係基於法律規定原始取得，與民法一般之請求權（如物上請求權）係基於基礎權之存在而衍生之權利，固有不同，惟既曰請求權，除性質上不容許者外（如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夫妻同居請求權），從消滅時效立法目的為尊重現存社會秩序、簡化法律關係，提醒權利人及時行使權利等言，宜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其期間應以從劃出河川用地公告時起算。

三、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復權而取得所有權，為原始取得，即非基於他人既存權利而獨立取得之權利，完全為新生之權利，縱其物曾為他人權利之標的，亦因原始取得而歸於消滅，故取得人並不繼承其負擔，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除特定人依法律規定取得所有權外，一般人似無從以原所有權人繼承人身分繼受取得。

四、本案土地（計二十一筆），除其中一筆經貴部訴願決定准予復權確定在案，不宜變更外，其餘部分如經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復權，則宜由受理機關妥慎處理，當無須受前一事件之拘束。至復權請求權係請求他人為一定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夏字第二十四期

爲或不行為之權利，且受消滅時效之限制，是該權利之行使或不行使，應由權利人自行決定，政府機關不宜本於職權准予復權或通知辦理復權。

院長 孫 運 璿 請假  
副院長 邱 創 煥 代行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七三府人三字第一六一二二三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期爲次年一月一日，有關晉級獎金執行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73 4 12 臺楷甄一字第一二七〇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原函乙件。

市長 楊 金 櫟 出國  
秘書長 馬 鍊 方 代行  
人事處處長 蔡 經 決 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七三臺楷甄一字第一二七〇七號

受文者：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  
收受者：臺北市政府

八

主旨：賞處函以退休人員歐森藩，因退休生效日期爲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致其七十年考績晉年功俸一級無從執行，晉級部分，擬請比照無級可晉，改發一個月獎金，以資補償乙案，經本部報奉考試院(73)考臺秘文字第〇八九四號函示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賞處臺(72)義地字第〇九二一一號函暨臺(73)義地字第〇〇四一九號函。

部長 鄧 傳 楷

公 告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七三財二字第一一五九八號

主旨：茲依照會計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公告核准會計師楊長庚登錄案。

公告事項：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登記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備考
楊長庚	臺會登字第一〇五八號	楊長庚會計師事務所	臺北分所地址：臺北市承德路四五〇號八樓之五	

局長 葛 培 保